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方案

中華民國 66 年 12 月 14 日司法行政部台 66 函字第 10389 號函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7 日法務部法 87 保決字第 004658 號函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法務部法保決字第 0980034532 號書函核准修訂

一、為獎勵熱心協助或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社會人士、機關、團體、學校及績優之董事、委員、更生輔導員（含主任、副主任更生輔導員），特訂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所稱更生輔導員（含主任、副主任更生輔導員，以下統稱更生輔導員）係個人從事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第八條所定業務，並持有第五條之（二）規定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者。

三、本方案之獎勵標準及表揚機關：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發給獎狀或感謝狀：

1. 提供受保護人技藝訓練、安置生產、收容等直接保護，一年期間內個人在二人以上，機關、團體、學校在五人以上者。
2. 提供協助或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創業、就學、就醫、就養等間接、暫時保護，一年期間內個人在八人以上，機關、團體、學校在十二人以上者。
3. 一年期間內，捐贈本會或分會現行幣值，個人在新台幣（以下同）伍萬元以上，機關、團體、學校在壹拾萬元以上之款項或同值之財物者。
4. 一年期間內，更生輔導員服務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且績效優良者。
5. 其他對更生保護事業具特殊貢獻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發給獎牌：

1. 提供受保護人技藝訓練、安置生產、收容等直接保護，一年期間內個人在五人以上，機關、團體、學校在十五人以上者。
2. 提供協助或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創業、就學、就醫、就養等間接、暫時保護，一年期間內個人在十二人以上，機關團體、學

校在二十人以上者。

3. 一年期間內，捐贈本會或分會現行幣值，個人在拾伍萬元以上，團體、學校在貳拾伍萬元以上，機關在參拾萬元以上之款項或同值之財物者。
4. 一年期間內，更生輔導員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且績效優良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法務部發給獎狀或感謝狀：

1. 提供受保護人技藝訓練、安置生產、收容等直接保護，一年期間內個人在十人以上，機關、團體、學校在二十人以上者。
2. 提供協助或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創業、就學、就醫、就養等間接、暫時保護，一年期間內個人在二十人以上，機關、團體、學校在三十人以上者。
3. 一年期間內，捐贈本會或分會現行幣值，個人在貳拾伍萬元以上，團體、學校在參拾伍萬元以上，機關在伍拾萬元以上之款項或同值之財物者。
4. 一年期間內，更生輔導員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且績效優良者。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法務部發給獎牌：

1. 提供受保護人技藝訓練、安置生產、收容等直接保護，一年期間內個人在十五人以上，機關、團體、學校在三十人以上者。
2. 提供協助或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創業、就學、就醫、就養等間接、暫時保護，一年期間內個人在二十五人以上，機關、團體、學校在四十人以上者。
3. 一年期間內，捐贈本會或分會現行幣值，個人在肆拾萬元以上，團體、學校在伍拾萬元以上，機關在壹佰萬元以上之款項或同值之財物者。
4. 一年期間內，更生輔導員服務時數達四百小時以上，且績效優良者。

四、推薦及審核機關、程序：

- (一) 符合三之(一)、(二)者，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推薦或分會列舉具體事蹟冊報本會，經審核後簽奉董事長核定後發給。
- (二) 符合三之(三)、(四)者，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推薦或分會列舉具體事蹟冊報本會，經審核後轉請法務部核發。
- (三) 前二款獎勵事件均應提報本會董事會審查追認。

五、連續五年達到同一敘獎標準者得提高一級辦理敘獎，至最高層次為止。

六、本會或分會對於雖未達獎勵標準但熱心捐贈或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成效良好者，為鼓勵其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之意願，得於每年更生保護節或董事會、委員會、更生輔導員會議、研習會等公開場合適當表揚之。

七、符合本方案獎勵標準者，由本會核定或報請法務部核定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上公開頒發表揚。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隨時於適當公開場合表揚之。

八、本方案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施行，其修訂亦同。